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嘉民社登[2020]0148号

上海天华进修学院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应用，已于2020年12月25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高等及高等以下非学历业余教育（外语类、职技类、文化类、艺术类、其他类）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自学考试助学培训、非学历文化知识辅导（除中小学生文化学科培训外）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

上海市嘉定区社会组织管理局

2020年12月25日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